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95號

原告 黃德禮
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
被告 唐永宇
鄭如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丁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、被告丁○○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丁○○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程序方面：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(下稱被告2人，如指個別被告，則以姓名稱之)所為侵害原告配偶權益之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所，為原告及丁○○所陳明(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81頁公務電話紀錄)，屬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自有第一審管轄權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丁○○於民國92年10月16日結婚，後丁○○於110年5月間離家出走，2人遂於111年9月14日離婚。惟丁○○竟於000年0月00日產下1子鄭○○(年籍詳卷)，且對原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下稱雲林地院)提起112年度家調

01 裁字第22號否認推定生父之訴(下稱另案否認推定之訴)，經
02 該院認定鄭○○並非原告之親生子女，而應係乙○○之子
03 女。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回推，丁○○應於111年6月
04 間尚與原告存有婚姻關係時即已受胎，是被告2人共同侵害
05 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，情節重大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
06 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
07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
08 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。聲明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0 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2人均答辯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陳述
12 各略以：

13 (一)被告乙○○則以：伊不知丁○○有無離婚，直到伊要為小孩
14 鄭○○報戶口時，伊才知道丁○○有推定婚內受胎之問題。
15 伊與丁○○發生性行為時，不知丁○○有配偶，因丁○○當
16 時獨自1人在台北租屋居住，伊知道丁○○另有孩子，但伊
17 以為丁○○應已離婚等語。

18 (二)被告丁○○則以：伊在雲林地院對原告提起另案否認推定之
19 訴，原告於該另案有到庭，該另案結束之後有問過原告有否
20 任何異議，原告沒有任何異議，現卻提起本件訴訟，伊認為
21 不合理等語。

22 四、原告主張其與丁○○於92年10月16日結婚，後丁○○於110
23 年5月間即離家出走，原告與丁○○於111年9月14日離婚。
24 嗣丁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1子鄭○○(年籍詳卷)，並對
25 原告向雲林地院提起112年度家調裁字第22號否認推定生父
26 之訴(即另案否認推定之訴)，經該院認定鄭○○並非原告之
27 親生子女；另鄭○○應係乙○○與丁○○之子女，依民法第
28 1062條第1項回推，丁○○應於111年6月間尚與原告存有婚
29 姻關係時即已受胎等情，為被告2人不爭執，並有原告所提
30 雲林地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22號裁定影本1件(見本院卷第1
31 7-19頁)，及經本院調取該雲林地院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該另

01 案否認推定之訴卷內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彰化基督醫院之乙○
02 ○與鄭○○間親子鑑定報告1份，暨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兩造
03 與鄭○○戶籍謄本可稽(見本院限閱卷)。此部分事實，自堪
04 信為真正。

05 五、至於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，
06 情節重大等語，為被告2人否認，辯以上詞。是兩造爭執事
07 項要點為：

08 (一)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時，乙○○是否知悉丁○○為有配偶
09 之人？乙○○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？

10 (二)原告主張被告2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11 (三)倘被告2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
12 金額應為若干？

13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時，乙○○是否知悉丁○○為有配偶之
15 人？乙○○是否有故意或過失？

16 原告主張被告2人明知丁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而仍發生性行
17 為，致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等語，為被告2人否認。

18 查：

19 1.原告主張其與丁○○於111年9月14日離婚，丁○○於000
20 年0月00日產下鄭○○(年籍詳卷)，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
21 規定回推，丁○○應於111年6月間尚與原告存有婚姻關係
22 時即已受胎等情，既為被告2人不爭執，則可知被告2人發
23 生性行為時，丁○○明知自身尚有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而仍
24 與乙○○發生性行為，丁○○有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
25 身分法益至明。

26 2.另乙○○雖辯以伊當時不知丁○○尚未離婚云云，然查，
27 原告、乙○○本為同事關係，乙○○明知原告與丁○○為
28 夫妻並育有子女，乙○○當時女友為甲○○，兩對情侶曾
29 一起用餐、約會，為原告所陳明，復為被告2人不爭執，
30 並經證人甲○○於本院結證證稱：伊約93年間在南投見晴
31 民宿上班，做餐廳外場工作，伊與乙○○為同事，乙○○

01 擔任該民宿餐廳的廚師，嗣於95年間伊和乙○○成為情侶
02 關係，原告則約96年間來見晴民宿工作，擔任廚師，丁○
03 ○則是跟著她先生即原告來一起住在見晴民宿的員工宿
04 舍，並帶小孩同住，丁○○會在上班時間帶小孩到民宿的
05 餐廳找原告，當時伊與乙○○為男女朋友，與丙○○及丁
06 ○○○，若在民宿餐廳，4人有時會一起聊天，故乙○○知
07 知道原告及丁○○是夫妻，伊與乙○○約於99年間分手等
08 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而被告
09 乙○○對證人甲○○上開證言，亦當庭表示沒有意見(見
10 本院卷第119頁)。是以，乙○○早於96年間起即明知丁○
11 ○為有夫之婦，卻於111年間乙○○與原告尚有婚姻關係
12 存續之期間，仍與丁○○發生性行為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
13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。退步言之，乙○○雖辯
14 以：伊在台北板橋偶遇丁○○，看丁○○獨自1人住在承
15 租房屋，就長期都有去看丁○○，丁○○並沒有告訴伊說
16 她離婚了云云，然乙○○早於96年間起即明知丁○○為有
17 夫之婦，且知悉丁○○為原告之配偶，依照社會通念，乙
18 ○○○同時認識原告及原告之配偶丁○○，當會更謹慎加以
19 確認，絕無逕行推定一方是單身之理，卻未向丁○○求證
20 或自行查證丁○○是否尚有婚姻關係存在，即逕與丁○○
21 發生性行為，乙○○亦屬有過失。故乙○○此節所辯，並
22 非可採。

23 (二)原告主張被告2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24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
27 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
2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
29 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此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
30 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
31 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

01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
02 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
03 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
04 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
05 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
06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
07 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2人於原告與
08 丁○○婚姻存續期間中發生性行為，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
09 分法益，已如前述，並進而產下1子，侵害之情節顯屬重
10 大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洵
11 為有據。

12 (三)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
1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
14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
15 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
16 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
1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學歷係二專，現年滿51
18 歲，與丁○○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，原告戶
19 籍謄本），目前於台北國賓大飯店擔任主廚，月入約12萬餘
20 元，名下有自用小客車1輛，無不動產，112年度所得156萬
21 餘元（見本院卷第69頁原告陳報狀、本院限閱卷內本院依職
22 權查詢之原告財產所得資料）；被告乙○○高職畢業，名下
23 有位於桃園之不動產3筆、自用小客車1輛、112年度僅有薪
24 資所得33萬餘元（見本院限閱卷內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乙○○
25 財產所得資料、乙○○戶籍資料）；被告丁○○高中肄業，
26 名下無財產，112年度無任何所得（見本院限閱卷內本院依職
27 權查詢之丁○○財產所得資料、丁○○戶籍資料）；暨丁○
28 ○早於110年5月間即離家出走，可知斯時原告與丁○○感情
29 已不睦，及被告2人之不法侵害情節、原告精神所受痛苦之
30 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6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
31 以10萬元為允適，於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，逾該金額之請

01 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七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
04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05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06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
07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被告2人之
08 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
09 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各自起訴狀
10 繕本送達翌日即乙○○自113年5月25日起(見本院卷第49頁
11 送達證書)、丁○○自113年4月25日起(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
12 證書)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13 息。

14 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
15 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0萬元，
16 及乙○○自113年5月25日起、丁○○自113年4月25日起，均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部
18 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
19 予駁回。

20 九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或價額
21 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
2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預供擔
23 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24 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25 十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6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7 十一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劉冠志